

商事法判解

股東會未達定足數所為決議之效力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股份有限公司A公司欲召開股東會為重大營業讓與之行爲，惟該次股東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數，則按多數實務見解認為，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為何？

- (A)決議不成立。
- (B)決議無效。
- (C)決議得撤銷。
- (D)決議並無瑕疵，僅A公司之董事應負民事責任之賠償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，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，仍為決議時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，非決議不成立。雖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，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，但在撤銷前，該項決議仍屬有效。系爭股東會之決議，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，自屬決議方法之違反，而非決議不成立。原審遽謂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，爰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股東會決議瑕疵之類型：

原則上公司法將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區分為「程序違法」以及「內容違法」而異其救濟方法，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，股東會決議有程序上瑕疵，即成為得撤銷之決議；而若股東會決議有內容違法之實質瑕疵，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，該決議無效。惟除了「決議得撤銷」及「決議無效」之瑕疵類型，通說及實務尚承認「決議不成立」之瑕疵類型，所謂「決議不成立」，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成立之情形，如無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之股東會決議效力、未召開股東會卻虛構開會及作成決議之記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錄等。

二、股東人數未達法定出席數（定足數）之股東會決議之效力：

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成立，除董監事選任係採「累積投票制」外，無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，皆係採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股東之出席」，「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」之二階段成立要件，前者，一般稱為「定足數」之要件，後者，則為「多數決」之要件。

關於股東人數不足法定出席數（定足數）之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為何？通說、實務有不同見解，茲敘明如下：

- (一) 決議得撤銷說：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965號判例：「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爲，而召開股東會爲決定時，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乃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，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，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，訴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屬於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決議內容違法爲無效之範圍。」本案判決維持上開判例見解，即定足數之不足非決議內容之違法，係屬決議方法違反，故爲得撤銷之見解。
- (二) 決議不成立說：此說認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開會，無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，須符合「定足數」始有決議之能力，故「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」即爲該法律行爲之成立要件，股東會會議欠缺此項要件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，係屬決議不成立，自始不發生效力。此說爲通說及少數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）所採。
- (三) 折衷說：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：「查本院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965號判例僅就股東會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情形，而爲法律上之判斷。若股東會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，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根本已不得為決議，而祇得為假決議，此際，倘竟為所謂『決議』，除能否視作假決議，係另一問題外，要無成為決議之餘地，更無所謂究為決議之方法違法，抑為決議之內容違法之問題。」本判決進一步區分，認爲上開判例見解僅得適用於特別決議之情形。換言之，若爲普通決議，出席數未達定足數，爲決議不成立；若爲特別決議事項，出席數未達定足數，該決議爲得撤銷。但此說備受學說批評的係，欠缺何以得區分決議方式而異其法律效果之法理依據。

本案係股東會欲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公司法第174條之規定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而該次股東會未達該法定出席數而爲決議，本

案判決則因循多數實務見解之看法，認為係股東會決議方法之違反，該決議為得撤銷。

【關鍵字】

股東會決議、定足數、決議不成立、決議得撤銷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國全，〈股東會決議定足數與多數決之計算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65期，2004年12月。
2. 林國全，〈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79期，2001年12月。
3. 劉連煜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2012年9月，增訂八版。
4. 林麗香，〈股東會決議欠缺定足數之瑕疵/台高院99上345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87期，2011年11月1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